



十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1. 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2. 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律所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律所参加南宁市青秀区司法局的青秀区 2026-2028 年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投标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青秀区 2026-2028 年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华司律师事务所，从业人员41人，营业收入为794.214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68.3228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华司律师事务所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0 日

注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2.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